



# 市司法局:以务实举措推动 《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落地见效

□晚报记者 丁春贵

8月22日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《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情况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记者在发布会获悉,在《条例》制定过程中,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指导、审查职能作用,全方位、多举措助力立法工作。

**深入开展调研,精准掌握实情。**为使《条例》契合滨州市冬枣产业实际,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研。实地走访沾化冬枣主产区,与枣农、合作社、加工企业面对面交流,了解种植管理、加工销售、品牌建设等环节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;赴枣庄、赣州开展立法调研,收集石榴、脐橙等产业发展立法经

验;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,邀请行业专家、基层干部、企业代表等共同探讨冬枣产业发展痛点难点。通过调研,收集了大量一手资料,为《条例》精准解决产业发展问题提供有力依据。

**广泛征求意见,凝聚社会共识。**向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(单位)、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,共收到涵盖产业政策、监管职责、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的意见33条;在政府官网、司法局官网等平台发布《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,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,扩大意见征集覆盖面;召开论证会,邀请法学、农业领域专家对草案进行论证,确保《条例》既符合法律规定,又顺应产业发展需求。

**严格审查把关,保障立法**

质量。对《条例》草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。从合法性角度,确保草案不与上位法冲突,每一项条款都有充分法律依据;从合理性角度,考量条款是否符合冬枣产业发展规律,是否有利于产业长远发展;从可操作性角度,对监管措施、扶持政策等内容进行细化,使其在实际执行中切实可行。经过多轮审查修改,对草案内容反复打磨,为《条例》顺利出台筑牢坚实基础。

《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为我市冬枣产业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。市司法局将主动担当作为,以务实举措推动《条例》落地见效。

**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。**指导各相关部门及县(市、区)政府,围绕《条例》品牌建设、

产业链培育、产业融合发展等核心条款,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通过细化实施标准、明确责任分工、完善保障措施,将《条例》中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操作、能落地的具体举措,打通《条例》实施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**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。**加强涉冬枣产业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,指导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,特别加大对冬枣产业规划、项目审批、扶持政策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。重点审查决策程序合规性、内容合法性,以及与《条例》一致性,确保决策于法有据、符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。

**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。**指导相关执法部门建立信息互通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等

协同工作机制。针对冬枣产业存在的虚假宣传、质量安全、商标侵权等突出问题,建立会商研判机制,实现执法资源有效整合。通过信息共享、问题共治形成执法合力,协同促进产业规范发展。

**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保障。**一方面,加强对相关部门执法行为的指导监督,对涉冬枣产业执法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,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,发现违法或不当行为,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予以改进。另一方面,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,依法及时高效办理冬枣产业相关行政复议案件,平等保护种植户、企业、消费者等各方合法权益,为冬枣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## 市农业农村局: 依托自然资源禀赋 积极赋能冬枣产业发展

□晚报记者 丁春贵

日前,记者获悉,《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出台实施,为我市冬枣产业发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,也给我市今后的冬枣产业发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,下一步,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学习宣传,抓好贯彻实施。

**加强学习培训,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**《条例》在起草过程中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,总结了我国冬枣产业三十年发展经验,吸收了国内先进地区的成功做法,凝聚了社会各界的心血和智慧,内容十分丰富,具有很强的前瞻性、指导性,是我市冬枣产业发展里程碑式的重要文件。作为冬枣产业发展的行政主管部门,首先要学懂、吃透《条例》内容。把学习《条例》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,开展专题法治讲座,聘请法律专家对全体农业农村干部职工从《条例》制定出台的背景、内容、主要解决的问题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详细的辅导,让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人员切实学深悟透《条例》,保证在日后的贯彻落实和执法工作中能够熟练运用,切实依法促进冬枣产业发展。



沾化冬枣喜获丰收(资料图)

**加强普法宣传,提升枣农法治意识。**认真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实施方案,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有计划、有步骤的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将《条例》纳入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“宪法进农村”“沿着黄河去普法”系列宣传活动,在民法典宣传月、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节点,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媒介广泛宣传。在冬枣主产区乡镇、村,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悬挂宣传

横幅,向社会各界、广大冬枣生产经营主体发放《条例》宣传册、宣传单,在户外广告牌、电子屏播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,着力拓宽宣传渠道,扩大《条例》宣传覆盖面,提高群众知晓率,为《条例》贯彻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

**加强执法监管,提升产业发展质量。**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下一步,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执法监管上加大力度,确保《条例》落地落实。加强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。制定完善冬枣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和一系列专项工作方案,

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全产业链标准,推进冬枣标准体系建设,依法引领冬枣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冬枣质量安全监管。引导冬枣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,依法依规建立生产记录档案,健全冬枣追溯体系。集中上市期间,开展冬枣质量安全专项监测,指导监督冬枣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冬枣收购的单位和个体,保证其销售的冬枣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,并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,加大查出违反《条例》行为的力度,

做到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,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,增强全民保护冬枣产业的法治意识,提高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整体能力和水平。

市农业农村局将以《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出台实施为契机,按照“特色产业有规模、规模产业有特色”的目标,依托自然资源禀赋,积极赋能冬枣产业发展。

**坚持规划引领。**依托现有规划,聚焦冬枣产业发展需求,整合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土地等各项要素资源,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、重点任务,坚持高位推进,重视产业协同,完善产业发展体系,推动冬枣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推进融合发展。**培育以冬枣产业为支撑的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以特色农产品为核心,构建特色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、品牌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,持续推进农业产业与文旅、健康等业态深度融合。

**注重品牌打造。**推进种植、加工等环节标准化建设,推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,抓好冬枣品质提升。重视品牌宣传和推广,积极组织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产销对接会、洽谈会等,提升滨州冬枣品牌认可度和市场消纳率。